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
- 二、关于修订《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转让白音华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的议案
- 四、议案表决（由一名监事负责计票工作，律师和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
-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关于修订《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需明确每日最高存款限额，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协议中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 存款服务业务

原协议：

“3. 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5%。”

修改为：

“3. 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5%，且甲方在乙方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第四条 综合授信业务

原协议：

1. 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乙方可给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质押担保情况，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修改为：

1. 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乙方可给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质押担保情况，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

日

关于转让白音华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筹备建设白音华金山电厂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于 2020 年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华电白音华金山电厂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电力字〔2020〕243 号），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

根据公司投资管理要求，公司及白音华公司自项目筹建以来结合内外部形势持续测算该项目的经济性，伴随煤炭市场的重大变化，该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难以满足公司投资收益基本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筹备建设的白音华金山电厂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前期工作成果（以下简称白音华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白音华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包括项目前期费及项目前期成果，其中项目前期费，是指在项目前期阶段进行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方案设计、评审评价以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所发生的费用。交易价格不低于白音华公司已投入该项目的前期费。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